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9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第167次院會通過勞動事件法、憲法訴訟法草案
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研討會 圓滿落幕
司法院邀焦興鎧研究員談職場性別平等
2,3 張弘昌／勇夫護孕妻的代價—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及實務見解簡要研究(下)
4 法官學院邀佐佐木教授談日本民事訴訟實務

司改新里程

司法院第167次院會通過勞動事件法、憲法訴訟法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3月26日召開第167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勞動事件法及憲法訴訟法草案（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勞動事件法

保障勞工並促使勞資爭議妥速解決

草案分為總則、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附則等5章，合計53條條文，其重點有：

一、專業的審理：各級法院設置勞動法庭或專股，優先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之法官擔任。

二、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納入與勞動生活相關之民事爭議，包括：工會與其會員或會員間因工會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間因建教合作相關規範所生爭議，及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侵權行為爭議等。

三、勞動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及特殊調解程序：

（1）參考日本法制，以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有勞資事務相關學識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使當事人經由3次期日內之程序進行，以促成兩造自主、迅速、妥適的解決紛爭。

（2）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外，勞動事件於起訴前須先進行調解；非屬強制調解的事件，當事人亦得聲請調解。

（3）勞動調解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解決紛爭之適當方案，如當事人未為異議即視為調解成立。調解不成立而聲請人未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即由參與調解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

四、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

（1）明定勞動事件之國際審判管轄與調整土地管轄，便利勞工參與訴訟。

（2）減徵或暫免徵收勞工起訴、上訴及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判費、執行費。

（3）勞工得偕同所屬工會選派之適當人員到場擔任輔佐人。

（4）雇主就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同時強化當事人與第三人提出所持有證據方法或資料之責任，減輕勞工之舉證責任。

五、迅速的程序：明定法院及當事人均有促進程序迅速進行的義務。勞動調解應於3次內終結，勞動訴訟於勞動調解之基礎上進行，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

六、強化紛爭統一解決的功能：參考德國法制引進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使工會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者，得於第一審為訴之追加，請求先行確認選定人與被告間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又雇主有侵害多數勞工利益之行為時，所屬工會得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

七、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

（1）減輕勞工聲請保全處分的釋明與提供擔保的責任。

（2）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具體化，強化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時之權利保全。

（3）法院判決勞工勝訴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如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並得依勞工之請求，命雇主如未於一定期限內履行，應給付法院酌定之補償金予勞工以代履行。

◆憲法訴訟法

改採法庭化審理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

法規名稱由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為「憲法訴訟法」，草案分為總則、一般程序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附則等9章，共95條，重點有：

一、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

（1）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判長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得設數審查庭，由大法官3人組成。

（2）就「當事人」之定義，選定當事人，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行言詞辯論案件採強制代理制度，大法官迴避，審查庭裁定不受理，聲請書及答辯書公開，撤回聲請及其限制，卷宗閱覽等程序作全面司法化之規範。

（3）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法，增訂「法庭之友」制度，擴大專業意見或資料之徵集，供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參考。

（4）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之門檻，如：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及地方自治保障案件之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3/4以上參與評議，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等。

（5）明定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規範憲法法庭判決書之應記載事項，及應載明同意與不同意主文之大法官人數、標示主筆大法官之姓名；並明定憲法法庭裁判發生效力之時點，及判決具對世效力。

二、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

三、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規定，此2類案件均應行言詞辯論，並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2/3以上同意；評決未達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政黨不予解散之判決。

四、設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專章，使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或就自治法規或其自治事項受監督機關為不利處分，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五、因應法律修正施行前後案件處理研訂過渡條款，俾期周延。

國際司法交流

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研討會 圓滿落幕

【本刊訊】司法院3月27日召開「2018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分別由湯德宗、蔡明誠、詹森林及羅昌發大法官主持，邀請歐洲人權法院前法官 Peer Lorenzen、法國最高法院法官 Stephanie Gargoulland、英國國民健康署精神科醫師Richard Latham、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Christian Schmitz-Justen主講。

Lorenzen法官首先主講「精神障礙被告於歐洲人權法院案例研討」，從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及第6條之規定談及精神病患被告於司法程序中之程序保障，及自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之規定延伸到對於精神病患被告之實質保護，並分享許多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以闡明歐洲目前對於精神病患被告在訴訟程序、羈押及收容程序的保護。

Gargoulland法官的講題為「精神障礙：法官觀點」，指出法官角色不同於精神科醫師，必須在維護公眾安全、社會秩序，以及保障個人自由與尊嚴之間取得平衡，並提及法官在犯罪發生前、犯罪發生後、審判階段及羈押收容程序等4個階段中的角色。

Latham醫師則主講「司法精神鑑定：實務、專業及倫理上的考量」。Latham醫師主要研究精神障礙及學習障礙的罪犯。演講中除解說何謂司法精神鑑定外，並介紹實務上法官與精神醫學專家間溝通的問題、精神科醫師的偏誤以及精神鑑定報告的信度、效度與侷限性。

最後，Schmitz-Justen副院長主講「量刑與定應執行刑」，介紹德國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種類、定應執行刑之實務運作模式，最後從再犯率的觀察，省思不同刑罰之執行效益。

此一國際研討會為雙方年度盛事，今年的4位講者均為國際人權議題之專家，研討會除有各審級法官參會，亦有多位律師、非營利組織成員及精神科醫師共襄盛舉，現場互動熱烈，不但奠定我國與歐盟國家良好的交流基礎，亦對我國司法實務之發展深具啟發意義。

強化性別平權意識

司法院邀焦興鎧研究員談職場性別平等

【本刊訊】司法院為強化同仁性別平權意識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於3月28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焦興鎧兼任研究員主講「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司法不僅不應該是性別暴力的幫兇，更要在有人打破沉默，鼓起勇氣說出「我也是受害者」時，成為受害者的靠山，協助終結性別不平等。最近各界對法官性別平權意識的討論，正是反思性別刻板印象如何影響司法體系以及審判工作的契機。為此，司法院已著手檢討相關制度，落實性別主流化，如：研修法官法，使職務法庭就有關性別議題的案件能更加展現平權意識；也將性騷擾列為移送懲戒項目。持續依照性平三法的精神強化司法體系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另外，司法同仁每年須接受一定時數的培訓，深化對性別平等、性騷防治與性別友善職場等概念的理解。這也將是司法機關首長、主管的必修學分。

焦研究員曾處理200餘件有關職場、校園等領域之性騷擾案件，接受相關諮詢案件超過800件，經驗豐富。焦研究員首先介紹兩公約國際潮流、相關理念發展情形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目標；再介紹性騷擾的基本概念，另舉例說明一般人、被害人自身、證人、被指控之行為人對於相關事項的之迷思，及調查委員如何認定是否屬性騷擾、調查技巧及雇主應負的防治責任等，使與會人員對於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認識。